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新聞組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96

「臺灣堅守司法主權，尊重雙方管轄權，立場始終如一，籲請港府履行承諾提供協助，以伸張被害港女及其家屬人權」

- 一、有鑑於本案犯嫌今（23）日即將刑滿出獄，港方無意偵辦殺人罪嫌，為免其因此逍遙法外，我方基於司法主權的地位，另行提出由我方派員赴港，目的是希望港府派出聯繫窗口來諮商接人接證物等事宜，以確保人犯能順利歸案及合法取得在港證據以完備其證據能力，此並非港府所稱跨境執法，而係基於港府先前公開承諾提供合法協助之務實需求。
- 二、事實上，過去也有臺灣警方將潛逃臺灣的殺人犯逮捕歸案，交由來臺的香港警方帶回之司法互助前例。我方對於打擊跨境犯罪一向不遺餘力，此次也充分展現有效追訴此一跨境殺人重罪之用心及努力，對於港府「不尊重香港司法管轄權」的說法，無法理解。
- 三、法務部針對本案，基於臺灣的司法管轄權，港方不辦，我們來辦，我方早已準備就緒，籲請港府對於履行承諾提供協助，如何合法提供我方本案在港證據，應積極面對、具體回應，與我方人員共商後續司法互助事宜，以伸張被害港女及其家屬人權。